

金堂县五凤镇人民政府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金堂县五凤镇人民政府的基本职能包括：(一) 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二) 促进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三) 维护稳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四) 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

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五）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助、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二）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我镇主要做好了组织群众抓好农业生产、推进水利设施建设和促进经济发展工作；做好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做好了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监管等社会公共服务工作；继续推进古镇旅游发展等。全面完成 2016 年全年目标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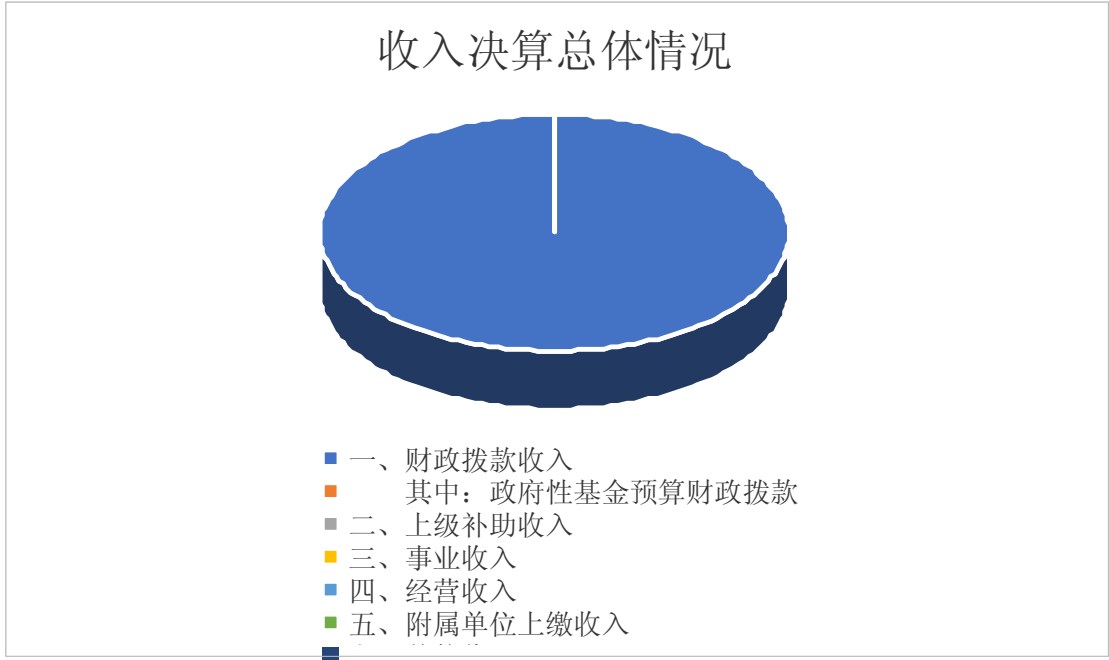
二、部门概况

本单位内设党政办、推进办、民政办、食药卫计办、财政所、城建办、事业管理服务中心、农业产业综合服务站、综合执法队等 9 个科室（办公室），无下属二级决算单位。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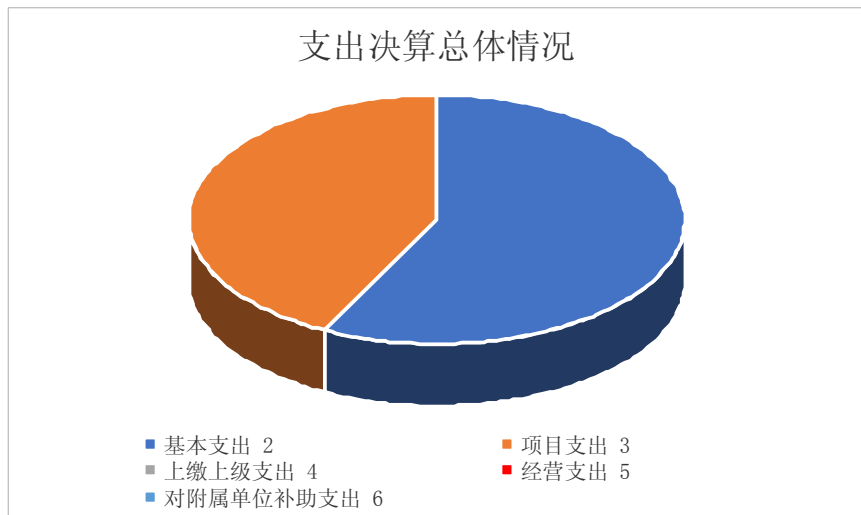
2016 年五凤镇本年收入合计 2504.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04.8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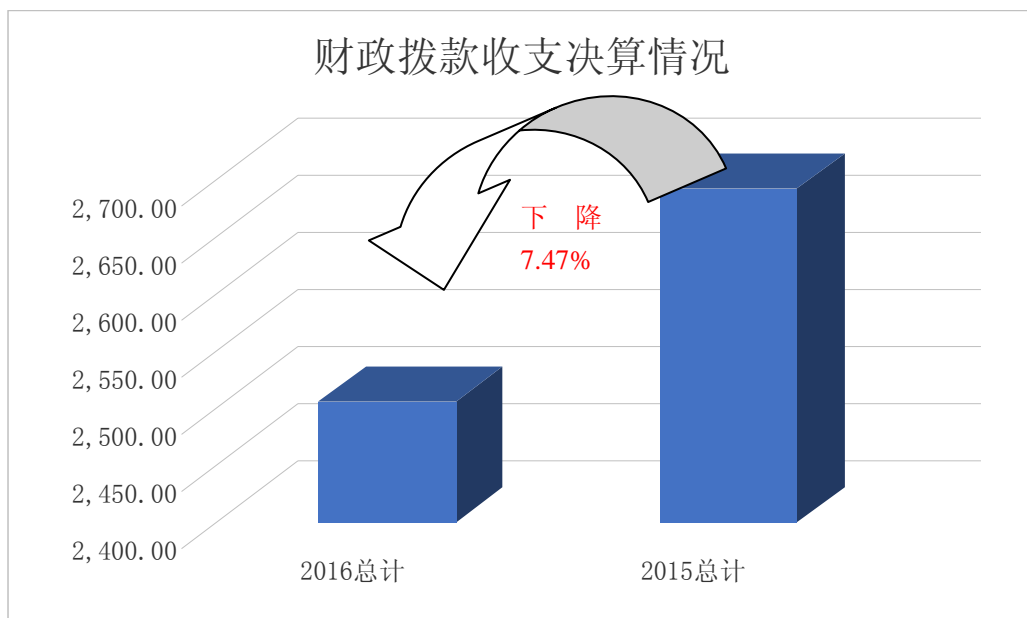
2016年五凤镇本年支出合计2504.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3.34万元，占57.62%；项目支出1061.54万元，占42.3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五凤镇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504.88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7.14 万元，下降 7.4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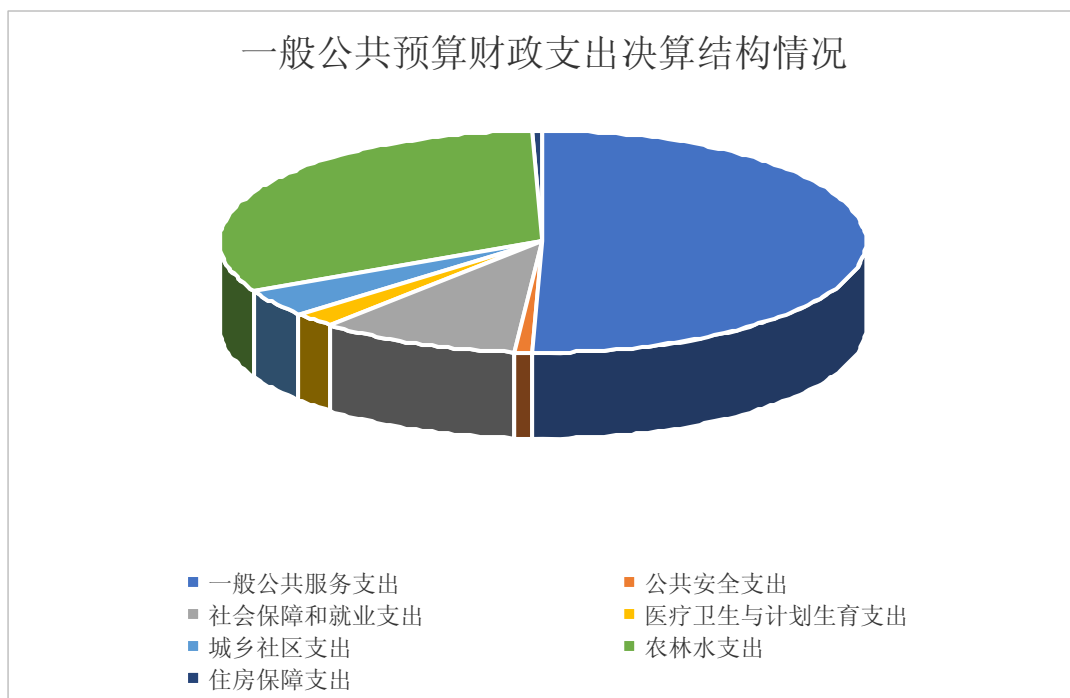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五凤镇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04.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87.14 万元，下降 7.47%。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五凤镇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04.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8.71 万元，占 50.65%；公共安全支出 18.56 万元占 0.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16 万元，占 10.06%；医疗卫生支出 51.66 万元，占 2.07%；城乡社区支出 97.94 万元，占 3.91%；农林水支出 804.51 万元，占 32.12%；住房保障支出 11.35 万元，

占 0.0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 2010108: 2016 年决算数为 0.2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010301: 2016 年决算数为 876.8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010350: 2016 年决算数为: 365.6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010601: 2016 年决算数为 4.7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011199: 2016 年决算数为 5.0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012901: 2016 年决算数为: 5.7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013101: 2016 年决算数为 10.5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 2040211: 2016 年决算数为 18.5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0505: 2016 年决算数为 79.1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080801: 2016 年决算数为 5.0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080802: 2016 年决算数为 39.3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080803: 2016 年决算数为 86.1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081001: 2016 年决算数为 0.0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082102: 2016 年决算数为 41.9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082502: 2016 年决算数为 0.4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0501: 2016 年决算数为 8.9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100502: 2016 年决算数为 8.2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100716: 2016 年决算数为 17.9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100717: 2016 年决算数为 6.6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100799: 2016 年决算数为 10.0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 城乡社区支出 2120101: 2016 年决算数为 8.1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120199: 2016 年决算数为 3.2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120201: 2016 年决算数为 3.9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120501: 2016 年决算数为 82.6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6. 农林水支出 2130104: 2016 年决算数为 7.4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130316: 2016 年决算数为 38.6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130701: 2016 年决算数为 446.0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130705: 2016 年决算数为 162.2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130706: 2016 年决算数为 123.6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01: 2016 年决算数为 11.3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五凤镇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3.3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101.11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42.22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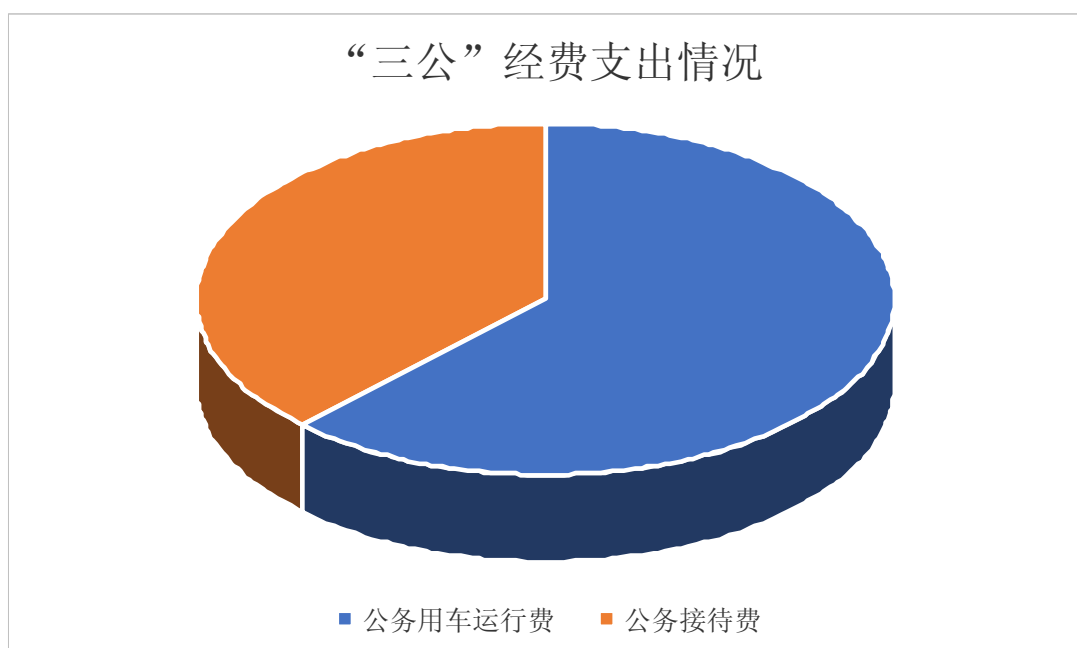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凤镇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4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9.6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同时，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 2015 年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9.61 万元，占 60.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85 万元，占 39.1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6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 辆(县农林局划拨一辆),其中:轿车 7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6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各项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公务接待费 11.8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12 批次,3268 人,共计支出 11.85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五凤镇 2016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五凤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2.20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0.18 万元下降 0.5%。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五凤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五凤镇公有车辆7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7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未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 2010108: 指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2010301: 指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10350: 指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10601: 指财政事务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11199: 指除纪检监察已有的项目之外的其他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 2012901: 指群众团体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13101: 指党委办公厅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 2040211: 指开展禁毒工作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05: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801: 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080802: 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080803: 指在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82102: 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502: 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 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军门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0501: 指财政部门集中

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2100502：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2100716：指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2100717：指计划生育服务支出；2100799：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2120101：指政府城乡事务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2120199：指除已有项目之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成本性开支；2120201：指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2120501：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2.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9. 农林水支出2130104：指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2130316：指国家对农村举办的小型农田水利和打井、小型集雨设施、喷灌、滴灌等小型水利设施的补助，小型水库除险补助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2130701：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2130705：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出建立县

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130706：指农村税改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